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9 日
案由摘要：建築師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益慶
　　許銘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　律師
　　楊靖儀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菊　市長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楊明州　局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雅菁
　　周元培　律師
　　周村來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師法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101）建台懲字第 102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 2 人均為建築師，前接受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委託設計「天悅飯店、萬里長城、主題餐館…等」案件（下稱「義大世界案」），嗣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民國 99 年 11 月間辦理抽查發現其 2 人設計義大世界案件，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逾法定上限容積樓地板面積，核與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下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未符，係屬設計問題，涉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合於法令之規定，遂將原告 2 人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經該懲戒委員會認定原告許銘陽於義大世界案為 2 件，超額設計容積 1,859.04 平方公尺，其中（97）高縣建造字第 01196-1 號之 13 戶設計容積僅 80%，尚未達 120%，仍有變更設計以改正之機會，其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合於法令之規定部分，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及比例原則，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處分；另原告林益慶於義大世界案為 15 件，超額設計容積總計高達 112,578.23 平方公尺，其超額設計容積之鉅，顯有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為不計入容積之空間用途以符合規定之難度，違規情節重大，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處分。嗣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73373 號函送上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下稱原處分）予原告 2 人，原告 2 人對原處分均表不服，申請覆審，經遭覆審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因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73373 號函檢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遂以之為被告。又依建築師法第 3 條、第 47 條前段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案原告不服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對原告所為之懲戒處分及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其原處分機關應為高雄市政府，故追加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㈡有關義大世界案之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尚有疑義：

1.建築技術規則對停車空間與樓地板面積關係之規定，僅見諸於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關於「換算」之意義、概數基準、停車空間之定義及其涵攝範圍則均未規定，且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 0990251137 號函（下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作成前，並無任何相關解釋或補充規定可資依循，適用上頗滋疑義，致建築師及主管建築機關對每輛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始為適法，有不同之認知。主管建築機關一般之作法，只要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之概數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即認於法無違而予核准。

2.就立法解釋而言，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所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甚多，惟僅對停車空間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一項之面積計算方式，特別使用「換算」一詞。解釋上，自應認為其有將停車空間之面積計算方式與他項之面積計算方式相區別之意。即其他項目之面積按實際設置丈量結果計算，而停車空間之面積則以概數換算方式計算。其立法理由，應係停車空間除停車位面積外，尚包括進出車道面積、車輛迴轉空間面積、樑柱面積、車位規畫所造成之畸零空間面積等等，難以確定其實際設置範圍並確實丈量其面積；且基於獎勵設置停車空間之宗旨，故規定以概數換算方式為之，僅限定換算概數之最高上限 40 平方公尺。至於應以如何具體概數換算，始為適當，乃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時之行政裁量權限，只要換算之概數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即於法無違。此觀臺北市及其他各縣市所制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有關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亦均規定以概數換算方式為之，而不論其實際設置面積為何即知。又機車之停車空間是否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但內政部以函釋認為其亦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且規定每輛機車之停車空間，不論實際設置面積為何，均以概數 4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亦可佐證。甚者，臺北市政府以 83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38970 號函，建請內政部准予依每輛汽車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 40 平方公尺之規定，比例計算每輛機車停車位換算樓地板面積為 4 平方公尺，亦經內政部 83 年 3 月 25 日臺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准同意，且該函說明欄亦明確使用「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 4 平方公尺計算」文字，顯見內政部亦同意每輛汽車停車空間得以 40 平方公尺之概數換算樓地板面積，並據以比例計

算出每輛機車停車空間得以概數 4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

3.就實務而言，因為停車空間之定義及其涵攝範圍為何，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致建築師及主管建築機關對每輛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始為適法，有不同之認知，唯一之共識乃：「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以本件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為例，其申請及核發建造執照始自 87 年起，迄至 97 年間止，期間歷經 3 屆縣長任期，各該建造執照經 4 位建管處長、5 位建管課長、9 位技正與審查員及 2、30 位前高雄縣政府委託協檢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築師審查後核發，顯見彼等均持上開共同見解，認為原告等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每輛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於法並無違背。惟渠等卻於 99 年 11 月間突然變更見解，援引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認為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應以實際設置面積為限，合併後之被告高雄市政府亦持相同見解。然被告對於停車空間之實際設置面積、其涵攝範圍、法令依據、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系爭建造執照之容積超過法定上限多少、如何計算等問題卻無法具體說明。則建築師申請及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換算概數，只要每輛停車空間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自無違法；至於在 40 平方公尺範圍內應以何種概數換算較為適當，乃屬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

㈢本件並無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之適用：

1.行政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函釋（下稱行政院 61 年 6 月 26 日函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本件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核發時間，係在 87 年至 97 年間，均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作成之前，縱認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之見解可採，然揆之前開行政院 61 年 6 月 26 日函釋後段意旨，其解釋效力亦不及於之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系爭建造執照），要甚灼然。

2.本件合併之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人員，依其對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規定之認知或見解，核發系爭建造執照（為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自不應受後來與其見解不同之解釋令之影響，始能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本件情形與行政院61年6月26日函釋後段意旨所述情形，完全相同。且被告既主張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等語，自亦認該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為合法，則系爭設計圖說自應認為並無不符法令情形，而不得據以懲戒建築師。

㈣「停車空間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究係建築師簽證之項目抑或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

1.本件既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合於法令之規定為由懲戒建築師，自應以建築師應簽證之項目為限，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審查之規定項目。此觀內政部制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下稱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即明。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覆審委員會99年度建台懲字第093號決議書亦持相同見解：「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事項，為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並非建築師簽證項目，建築法第34條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規定甚明。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時如認為申請案此部分有違規定，應命起造人改正，起造人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則予以駁回申請案。不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再以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由懲戒建築師。」又系爭每輛停車空間得否以40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問題，事關容積率之計算，為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參照）。依建築法第34條、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及所附建造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明顯係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並非建築師簽證之項目。

故依上開決議見解，自不得以此為懲戒原告之理由。

2.關於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建築師之設計圖說僅係一種陳報或申請之性質，是否符合法令或能否准許，乃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權限。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時如認為其不符合法令規定，應即命建築師修正或予駁回申請；反之，主管建築機關若已核發建造執照，應認其已認同原告之認知及主張，自不得嗣後再以其不符法令規定為由懲戒建築師。本件懲戒之爭議在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規定之認知或見解及其係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抑或建築師簽證之事項」，涉及法令之認知及見解之爭議，非屬「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而建築法令之解釋權及核發建造執照權限均在主管建築機關，怎能期待建築師主張不同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法令見解而冀望能獲得主管建築機關准予核發建造執照？故依「期待不可能」法理，亦不得據此懲戒建築師。

3.關於建築師簽證之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係居於監督管理之地位，此觀建築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釋意旨，並無要求建築師應對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部分負責即明。退步言，縱認有關容積率之計算係屬建築師簽證事項，惟若可證明主管建築機關確曾審查該容積率之計算式，並核發建造執照，則依前項「期待不可能」法理，不能期待建築師對建築法令之認知或見解逾越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法令之認知或見解，自亦不得據此懲戒建築師。

4.被告雖主張，面積計算表上雖蓋有主管機關審查章，但其僅審核該表上所記載容積率計算之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不及於容積率之計算式，有關容積率之計算式係在彌封袋內，為建築師簽證事項云云。然實際上，容積率計算式（包括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及計算結果，均已於面積計算表上之容積檢討欄內記載，主管建築機關承辦人員並在該「面積計算

表」上審核欄蓋章表示已審核之意，主管建築機關承辦人員自無法諉稱其非審查之規定項目或其未審查及此。況被告審查核發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時，即已知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之事，此由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協檢建築師之協檢紀錄表記載內容顯示，協檢建築師曾數次對「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是否可行表示疑慮，而被告最終仍同意核發建造執照等情即知。又被告抽查後，即召集高雄縣、市建築師公會討論，認定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係屬對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之認知有誤所致，此為建築師簽證之項目。然查，該建築師會議係由被告所主導，只有少數建築師參與，而且會議結論，僅認定「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係屬對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之認知有誤所致」，並未表示「其為建築師簽證之項目」，此觀被告所舉該會議紀錄之資料即明。又建造執照設計圖說應分裝於彌封及不彌封兩圖袋，係被告高雄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34 條及抽查作業要點所規定，故被告主張彌封與否與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何者為主管機關所應審查之項目完全無涉，迄今均未有任何法令、命令或行政函釋說明彌封圖袋與是否屬行政機關審查項目間關連性之明文，足見二者並無任何關連性云云，顯屬無據。

5.被告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既稱：「容積率、建蔽率等規定係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又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面積計算表，僅審查建築師簽證計算容積率之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不涉及計算內容之審核」云云，前後矛盾，顯在推諉卸責。蓋既係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自應對該規定項目為實質之審查，怎可謂其僅負審查容積率「結果」之義務。且若主管建築機關只應審查容積率之結果，則為何規定須將記載各項容積檢討之計算式之「面積計算表」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6.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函復本院之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下稱 101 年 4 月 17 日函）顯然嚴重曲解法令：

⑴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函係以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其附表

一規定為依據而導出：「附表一第 14 項至第 20 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負責」之結論。並以前開結論再導出：「有關容積率規定…得由主管建築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查；惟容積率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計算檢討，係屬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之結論。然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其附表一之規定係以「規定項目」「其餘項目」來分類，並未使用「行政審查」「行政」「技術」等名詞，故上函卻以該規定為依據，顯違反解釋法令之論理法則。再查營建署上函以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其附表一規定作為依據，係引用該署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1168 號函，惟該函又係引用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之部分內容。惟查內政部上開 88 年 7 月 1 日函，係在公布及說明修正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其附表之內容，即將附表一之「規定項目」細分為「查核項目」「審查項目」，增訂建築師簽證表。又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係規定附表一之規定項目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惟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函竟稱「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顯有「應」「得」不分，且無端扯出「會同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全無法律概念。

⑵抽查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雖有提到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然其旨在說明訂定該要點之立法理由或立法原則而已，具體之規定，仍應以相關條文內容為準。茲對照抽查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可知，內政部係根據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立法原則，將申請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說中「行政」成分較重之部分，劃歸為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技術」成分較重之部分，劃歸為建築師應簽證之「其餘項目」，再具體規定於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又為明確劃分計，其條文仍沿用建築法第 34 條，以「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來分類，而不使用「行政

」「技術」之不確定概念用詞，並將「規定項目」以附表方式一一列舉，以杜爭議。從而，該附表一所列之「規定項目」，既係內政部根據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分類後，劃歸為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即應對該規定項目審查並負責。

⑶抽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內政部指定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而內政部迄今未曾指定那些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該要點之適用機關，顯見上開要點之適用機關僅臺北市政府及被告高雄市政府，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核發之主管建築機關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並非內政部指定適用上開要點之機關，則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上開要點抽查引發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之爭議，及主張建築師簽證，明顯無據。

⑷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函強將「有關容積率之規定」分割為「容積率計算結果」與「容積率計算及檢討」兩部分，並將後者歸類於建築師簽證事項，明顯與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實務規定之作法不相同。因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卷面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即有「法定容積率」及「設計容積率」之記載，主管建築機關均可由此處看出其「設計容積率」有無超過「法定容積率」之上限。若依營建署上函意旨，則主管建築機關只要審閱建造執照申請書即可，無需再審閱「面積計算表」，則相關法令規定應製作面積計算表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及面積計算表上應載明容積率之計算式、內容、計算結果及容積率檢討說明，豈非毫無意義。

7.按申請變更設計之程序及審查，與申請建造執照時相同，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甚詳。又變更設計之範圍，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並無任何限制規定，故被告主張容積率之檢討係於原建照申請在案，變更設計無涉容積率變更事宜，明顯無據。且被告一方面謂「變更設計無涉容積率變更事宜」，另又要求本件各業主變更設計使其容積符合法定上限規定，豈非矛盾。另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法會字第 101040181

1號函（下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函）：「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第34條規所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由第5點第1項序文所定適時抽查，與同要點第8點及第4點等規定意旨觀之，似指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照前之適當時間進行抽查，而非於發照後恣意隨時為之」意旨，則本件被告於99年11月初，以抽查方式抽查87年至97年間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而引發本件爭議之作法，難謂適法。

8.被告認為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函之意見，並非的論，且無任何拘束力，應屬誤會：

⑴建築法原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就全部建築圖說予以審查。於73年11月7日修正建築法第34條時，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法規定簽證負責…。」其修正之立法意旨為「二、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即將原本全部應由主管建築機審查之建築圖說，劃分出一部分改由建築師簽證，而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師簽證部分係處於監督管理地位。基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函所謂：「就建築師簽證制度設計意旨觀之，其係國家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審核績效，並非減免主管機關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參照），由此而賦予專業人員具法定委託性質之權責」等語，顯屬有據。蓋如非「法定委託」性質，主管建築機關為何要對建築師簽證部分予以監督管理、適時抽查及懲戒建築師。

⑵抽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已明白規定「抽查」係針對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而非已核發建造執照之案件。

9.按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其目的乃在加速審核績效，以提高

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非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闡釋甚明。又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即係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劃分出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即行政），及建築師「簽證項目」（即技術），並將「規定項目」以附表方式列舉，非如被告主張規定項目部分尚應再分行政與技術部分，而異其審查機關云云。況所謂技術，乃指「建築專業技能」而言（見建築法第34條立法理由），如建築物內容設置、結構、造型、防火及營造價格等等。而容積率之計算，係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法定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項目（包括停車空間）之面積後，與基地面積之比，而何種項目面積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均有規定，其明顯屬於行政規定之性質，並無技術可言，遑論「專業技能」。又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前言及第1點、第2點及第11點規定可知，協檢制度係前高雄縣政府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及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合議後制定，具有強制力，故申請建造執照非經協檢通過，不得送前高雄縣建管處審查發照。又該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由兩位小組成員共同協檢建築師簽證圖說部分，並會同建管課輪值人員於辦事處會審A13-2規定項目審查表…」。故被告主張協檢制度，並非由被告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而係建築師公會為服務會員，加速建照之審查而設，並無強制力，及協檢建築師協助檢查之項目，為建築師應簽證負責之部分，並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云云，明顯不實。

㈤系爭17件建造執照均位於「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內，依內政部87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2997號函（下稱內政部87年10月9日函）意旨，應無容積率之限制：

1.內政部87年10月9日函釋：「有關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開發計畫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關於87年1月7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修正前，既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其開發計畫者，開發者向直轄市、縣（市）政

府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時，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其函釋之法理依據，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其結論為：「關於 87 年 1 月 7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修正前，既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其開發計畫者，開發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時，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則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243327 號函謂：「本案請貴府查明 75 年 4 月 14 日原開發計畫書是否載明容積率，如有規定容積率，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容積率得依本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規定，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如未載明容積率，則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容積率申辦」云云，明顯與其上開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之法理及結論有違，殊無足採。

2.查「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計畫書第 133 頁既載明：「目前並無容積率之限制…」等語，自係表示當時法令並無容積限制之規定，該計畫亦無受容積限制之意。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結論：「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自得主張無容積率之限制。

㈥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4329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548 號函，均係回復訴外人林慶雲舉發營建署行政違失之函文，兩件函文內容幾乎一樣。另證人欒中丕於本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 號事件及 100 年度訴字第 435 號案作證時，對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質疑，全無澄清或說明，僅朗讀營建署以內政部名義回復林慶雲之上開 2 函件內容而已，是其證詞並無實質意義。又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671081 號函係回復監察院之說明函，其內容既認為有關容積率之面積計算、檢討及容積率設計值（即容積率之計算結果），均記載在建造執照申請書及面積計算表上。而建造執照申請書及面積計算表，又係主管築機關應審查之設計圖說，則內政部何以又謂主管建築機關只應審查容積率設計值（即容積率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

定，有關容積率之面積計算、檢討應由建築師簽證，明顯矛盾。而內政部 102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1344 號函謂「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云云，然查，建築法第 34 條於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立法意旨，並無「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之文句，顯有違誤。

㈦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懲戒建築師，應以下列情形為限，始符其立法目的及情法衡平原則：⑴其設計圖說不符之法令，必須規定極為明確，或有明確之解釋。⑵必須該不符法令之設計圖說，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或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時已發現並予認可之事項。惟本件並未符合上開情形：⑴有關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並未明確。⑵本件案發之前，並無任何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之明確解釋。⑶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以後來之解釋，指摘或變更之前根據不同見解所為之行政處分，以維法律秩序。⑷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係有關容積率計算之規定，當然係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⑸按有關容積率之規定，係土地管制之主要事項，而停車空間之換算，又係容積率計算之主要項目，眾所矚目，主管建築機關不能諉為不知。況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自 87 年起至 97 年止陸續所核發，期間有 2 件 4 位協檢建築師，對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是否適法，表示疑慮，乃在協檢紀綠表上載明並請高雄縣政府核示，結果高雄縣政府仍核發建造執照，顯見高雄縣政府對系爭換算方式知情並予認同，自不得事後再藉詞懲戒建築師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覆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㈠本件原處分機關應為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按地方自治，屬地方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之垂直權力分立之制度，為憲法所保障，為確保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團體應就自治事項享有一定自主權限，包括組織、人事、財政及計畫等高權，其中「組織高權」乃指地方自治團體有權設置、裁

撤或變更其本身之內部或外部組織，亦包括人事安排，主要在使地方事務得藉由自主組織權之行使，交由最足以達成該任務之機關執行，並負成敗責任。又所謂「團體管轄」（Verbandszustandigkeit），係指行政主體的管轄權，即特定事項依法歸屬某一行政主體管轄時，得由該行政主體依其內部之管轄規定，決定該具體事件究應交由其所設置之何一行政機關掌理，通說認為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權限」及地方制度法有關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規定，均屬團體管轄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決定由其所屬機關擔任主管機關，如縣之建築管理及工商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屬縣自治事項，即得依各縣政府之組織規程，決定係由工務局、建設局或其他局處掌理，此時縱法規採取「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〇〇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規範方式，亦同。由於地方制度法採團體委辦，故非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亦屬團體委辦事項，其雖應受委辦機關較高密度之監督，惟地方自治團體仍須自負執行責任，故地方自治團體仍得本其自主組織權，將委辦事項之執行劃歸予功能最適之機關職掌，是以中央法令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如解為機關委辦，即與地方制度法不合，倘如將其解為機關借用，更是逾越中央與地方之分際，而有違憲疑慮，蓋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能合於其本身任務之需求而令其發揮功能，關於組織、人事、財政及計畫等高權，學界咸認其為地方自治之「核心領域」或「核心成分」，國家不得侵害此一本質內容，致憲法對地方自治所為之制度保障虛有化（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通說均認應將其廣義理解為地方自治團體本身之權限，並支持地方自治團體得以其自治組織高權來劃分權限所屬機關。又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定有明文，足見建築師懲戒均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名義對外行文，而非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高雄市政府本身行文，故本件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對外行文機關，而非高雄市政府應為當然之解釋

。

2.建築師法第 4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 20 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而該法第 3 條固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查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乃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所明定，是關於建築管理一環之建築師相關規範，自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無訛，則地方制度法有關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規定，既均屬團體管轄事項，得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決定由其所屬何一機關擔任主管機關，此不獨建築管理為然，即建築師相關規範亦同，故建築師法第 3 條應定性為團體管轄之指定，僅在明定此一相關事項地方自治團體有權管轄，地方自治團體本於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核心領域之自主組織高權，應有權依其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指定其所屬某機關為主管機關。又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權限劃分，應盱衡各機關之組織規模、人員專業及事權特性等因素，依各機關組織規程進行事務管轄權分配，將各該行政事務，劃歸由特定機關職掌。」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18586B 號備查函檢附有關意見並援引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20807 號函之意見即「…地方自治團體本於自主組織權，得就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自行決定機關內部之權限分配…旨揭自治條例…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作為機關權限劃分之法規依據，此與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尚無不合。」並認依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即生權限劃分之效果而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必要，爰建請下次修正時刪除該公告之準用規定，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業將建築師管理列為該局建築管理處之職掌，則高雄市建築師法之主管機關自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

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建築工程施工查核、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訂、營造業管理、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足見對建築師之管理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業務範疇；另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第三、「建築師登記管理」第 4 項亦明定「建築師獎懲案件之處理」，且權責劃分則為首長核定，足見建築師懲戒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業務範圍，並由其自行核定而無須上簽市長核准。另由被告 100 年 3 月 1 日簽呈可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派即可，亦足佐證。

3.被告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名義為主體發函轉知原告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程序上並無瑕疵：

⑴就憲法第 11 章地方制度之規範意旨，足見我國係將一定事項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管理，故而在地方自治團體由法律所明文賦予其應辦事項之範圍內，均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得依法設置之相關機關處理，此即為團體管轄之概念。換言之，將法律將特定事項歸由某一行政主體管轄時，該行政主體基於組織高權之概念，自得自行決定該具體事件究應交由其內部何機關辦理，而直轄市建築管理事件，既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而與建築管理有關之建築師懲戒規範，自亦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無訛。則上開直轄市之規範既已將此部分交由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名義轉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予原告 2 人，洵屬適法無疑。

⑵況所謂「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其規範意義應廣義且上位階地理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此種以最高行政機關代

替行政主體之立法習慣，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條之2「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大眾捷運法第5條「各級政府」等可供參照。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及第14條規定之「上級政府」亦在指涉「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從而可認「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在設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且通說均主張「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之規定，而揚棄其係設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之「機關借用說」的立場。而不同於「機關借用說」，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即各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設官分職，決定其內部設置哪些機關、分配哪些權限以求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地方自治團體所應執行的各種任務的組織高權，自行以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決定相關事項由該團體組織內哪一層級，乃至於哪一具體行政機關執行而為「機關權限」之分配，中央法令並無置喙餘地，至多只能透過「指令權」作用進行專業監督。否則，倘採機關借用說，將中央法律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理解其為設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恐有違憲法保障地方自主組織權，而不符「合憲性解釋」之法則，亦即惟有採取「團體管轄」之解釋，才能合於憲法第108條至第110條均以省、縣地方自治團體為權限分配之主體，以及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及第3款均以「地方自治團體」為任務主體之體系解釋，行政院99年8月2日院台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亦同此旨。

⑶由內政部所頒訂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系爭規程），其立法修法緣由即可明證：

①由文義觀之，系爭規程第1條即明文係依建築師法第49條訂定，故內政部制訂系爭規程時，由其第2條、第3條、第12條、第13條之規範可知，其均明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非如一般制式化「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直轄市為直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之規定，而可得出系爭規程明文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非「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足明證，系爭規程所指「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意涵，應非指高雄市政府而言，而係指「高雄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可肯認。

②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雖可依訴願法提出訴願，但法律亦另有其規定之救濟程序則應依其規定。對照本件，系爭規程第 10 條規定，被懲戒人不服應依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申請覆審，足見向內政部建築師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並非因處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所致，而係由法律明文將救濟程序規範救濟機關為內政部建築師覆審委員會，否則何以系爭規程第 10 條與訴願法之規範明顯不同尚須做成決議後以副本送達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亦足佐證。故自無從依此反推該發函主管機關應係高雄市政府而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亦可肯認。

③再由修法沿革觀之，系爭規程既以建築師法為母法，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前之原條文為：「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築局者，為縣(市)政府」，足見原條文明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為主管機關，其修正理由為：「配合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修正為直轄市主管機關以符地方自治精神」；再參酌建築法第 2 條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條文為：「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修正後條文則為：「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修正理由為：「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符地方自治精神」。而此條款均強調係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實則在地方制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法規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立法例，在直轄市多直接規定為直轄市政府之某特定機關；而在地方制度法施行後，若仍依原立法條例明顯有侵犯地方政府組織主權之虞，故上開修法之目的，即係為尊重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主權，而非將原本屬於特定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權限再劃分予高雄市政府本身，而系爭規程係在建築師法修正前即已明定，而當時之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均係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則以系爭規程內所指之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而非高雄市政府本身。

④其它相類規範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 47 條、第 48 條或第 49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係依傳統條例，指明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而非「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而直轄市政府依此辦法所發布之「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即以直轄市政府組織系爭委員會，並明文由首長為主任委員，亦與該規程以主管機關首長為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體例即有不同。由此亦足徵，系爭規程所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而非高雄市政府本身即明。

⑤在地方制度法通過後，相關法規即將原本直接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某特定機關之用語，以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由，修正成直轄市、縣（市），惟反被解釋為僅限於直轄市政府，始得擔任主管機關之結論，但實際上直轄市政府係指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為

決策層級，但不實際執行職務，反係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準則分別明定工務局等各局處以執行機關業務；而權限未經委任或委託，將面臨權責無法由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之困境，故臺北市政府乃於其組織自治條例中明定可將直轄市政府之權限以委任或委託予其內行政機關之方式處理，並以其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為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2 項之公告，以達到權限變動之目的，而此方式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所認同。

⑥惟法務部針對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權限委任規定，多所質疑，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權限之全部所為之權限委任是否合法乙案為例，即以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此學理上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又稱「管轄權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又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公示規定，係在透過公示廣泛周知，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而得適時主張其權利觀之，其委任、委託依自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三、本件疑義所涉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第 2 項）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 4 項）』倘其單純作為提示性之規定，尚無不可（此亦為本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規字第 0960031556 號函復內政部無意見在案之意旨所在）；惟倘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即有疑問」，另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時，為因應高雄市議會尚未成立而無法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故以中央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為過渡作法，其中有關權限委任或委託之規定亦因法務部上開意見而遭刪除。

⑦針對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造成管轄秩序之變動，亦引起學說之討論，學界雖認該條款本身確有過度概括授權而不盡符合權限委任之法理，惟其反認直轄市政府其所屬機關權限非來自於中央法令之指定，而依「團體管轄」概念，認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僅能分配至地方自治團體本身，至於地方自治團體如何進行團體權限之機關分配，則由地方自治團體本其自主組織權而為機關權限分配，尚不得由中央法令逕指定地方機關權限，進而認相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權限委任條款根本是多餘而不必要。而高雄市政府為因應組織規程中權限委任條款遭刪除致無法將中央法令明定市府為主管機關之權限以權限委任方式移轉予所屬機關，改採團體管轄之法理，另行訂定高雄市政府權限劃分暫行辦法，並將之納入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惟關於是否須準用權限委任規定予以公告乙節，行政院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20807 號函釋表示：「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權限之委任或委託，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權限委任或委託，與人民利害息息相關，故委任或委託之法律依據，內容與對象均有公告周知之必要。旨揭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明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有關權限委任規定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公報（『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其準用『公告並刊登公報』之方式與內容，如與作為權限劃分依據之『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對外公布或發布之方式與內容尚無不同，則無益於眾人周知，其準用自無實益，故該項規定應無制定之

必要。」爰此，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既已發布並刊登公報，即已發生權限劃分歸屬之效力，殊無再予公告之必要，且如予公告反易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作為權限變動依據之權限委任公告混淆，而建議高雄市政府於下次修法時應予刪除，顯見在團體管轄概念下之機關權限分配，僅以市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規程之公開發布，即足生權限劃分之效果，並不以公告為生效之必要條件。故建築師法雖明定直轄市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組織規程既已明定其權責包括建築師懲戒在內之「建築師管理」，並經發布且刊登市府公報，則關於建築師之懲戒在高雄市即屬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主管事項，無需再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權限委任公告之規定辦理。

⑧至若本件應係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何以本件覆審決議係載明「為不服高雄市政府之…」，而非記載「為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似與被告之主張不甚相符乙節，惟如上述，系爭規程之制定時間與其母法即建築師法及建築法之修正時間兩相比對可知，在修法前已存在之系爭規程，其內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應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訛。再依上開團體管轄之概念，建築管理既包含建築師懲戒，而此確為地方自治事項，由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掌理建築師懲戒事宜洵屬適法無虞。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身雖可以自己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處分，然自治事項辦理之法律效果，終究仍應歸屬於所代表之地方自治團體，故本件覆審決議之記載，於法均無不可，自無從依此反推本件不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對外行文機關。又系爭規程第 10 條及建築師法第 48 條明定本件覆審機關為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而高雄市政府懲戒委員會其組織、成員、程序、應完成之時間均加以明文，故無論以何機關名義通知被懲戒人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均不影響被懲戒人之權益，此由卷內所存其它直轄市

就相關案件係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函亦可佐證。而此等函文內容，均非何機關作成懲戒決議，而係通知受懲戒人其所成立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結果而已。

㈡原告主張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每輛均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樓地板面積，並無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云云，與現行法規所示不符，顯不足採：

1.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1 條第 1 款規定，每輛停車位為寬 2.5 公尺，長 6 公尺；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 2 分之 1 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 25 公分；基地面積在 1 千 5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 50 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 輛以上者，自第 50 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 5.5 公尺。故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所稱停車空間，明文除有劃線之停車位面積外，尚包括相關之車道、坡道及通路等面積。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4 款之規定，係為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部分（含法定、自行增設、獎勵停車）所占樓地板面積於檢討容積率時，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而法律解釋以文義解釋為始，上開條文既已記載「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而非「一律以 40 平方公尺計」，足見該條文明顯係欲規範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後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而非一律以 40 平方公尺計算甚明，且由上開法條之文義解釋已可得出實設樓地板面積應如何換算之確定基準。至原告主張實務上無論建築師或主管機關，依法舉凡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只要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即認於法無違云云，核與事實不符，自應由原告舉證。

2.由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 83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38970 號函及內政部 83 年 3 月 25 日臺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之內容可知，係因臺北市政府因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將停車空

間定義包含機車在內，但同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卻未明確界定該條僅限於汽車停車空間，而就上開疑義請示內政部，內政部乃函准臺北市政府之解釋，此由臺北市政府上函說明欄二即明，足見此係屬因直轄市政府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生對機車位應如何換算樓地面積之疑問之單一個案，與本件係針對汽車停車空間並全國一體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所生之爭議無涉。且上開內容係針對機車車位並無規範其是否及如何計算樓地板面積所為之解釋，更與本件法有明文之情形不同。況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說明欄第 2 點指出：「同編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是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為計算基準，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免計額度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未達每輛 40 平方公尺者，僅實際設置範圍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若得以上開內政部 83 年 3 月 25 日函主張主管機關內政部係採與原告相同之見解，何以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釋反而在法所無修正前提下，異其先前主張？足見原告援引上開內政部 83 年之函文做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明顯與事實不符。

3.被告係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建照案件抽查時，發現原告林益慶受天悅酒店公司委託向被告申請並領有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1520 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因該案件經抽查結果為「地下層停車免計容積部分，尚有疑義」，始發覺本案林益慶等建築師所設計之案件，可能有適用建築法令錯誤情事，因本案抽查結果不符規定係屬建築師簽證範疇，並非行政審查部分，故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依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召開復核會議釐清爭議，確認其設計當時因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認知錯誤，致有設計不當情事。被告曾以 99 年 12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20009 號函將復核結果通知原告林益慶，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在案。

故本件於被告發函要求原告林益慶變更設計前，既曾召集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兩大專業團體開會討論後，一致認定係原告林益慶誤解法令而有設計不當情事，就上開規則之解釋，被告自無任何涵攝錯誤或誤解文義之處。本件既由建築技術規則之文義已得出明顯之核算基制，自無所謂裁量權之空間，否則即係違法裁量。

4.由原告所提供本件設計圖說（原證3）內，於總樓地板面積內明確記載「29324.16-2019.5-1715.48-115.48-11546.06-780.75=13462.37 13462.37㎡/11219.42㎡*100%=119.99%<120% ok」，足見原告亦明知本件確有受容積率之限制，且必須小於120%，否則其無須於上開圖說內記載此部分表明「ok」字樣。又原告既於本案明知本件建造執照有受容積率之限制及限制之比例，而其所援引（91）高市工建築字第00750號建造執照、（98）高縣建造字第00002-00014號建造執照、（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0706號建造執照、（99）高縣建造字第02187號建造執照等他案，復為相同標準之設計，足見本件原告設計圖說上停車位換算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容積部分，確實超過120%之結論，係原告主觀上故意而為。退步言，原告2人為合格建築師並從事建築設計多年，而相關法令規範施行已久，渠等自不得再主張有不知法令之可能。

5.原告主張本件無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函釋之適用云云，亦非的論。原告所援引行政院61年6月26日函釋內容雖有「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之記載，惟於本件並無適用之餘地。經查，縱無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函釋，僅就「每輛停車空間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採文義解釋，亦不可能出現等同「每輛停車空間均為40平方公尺」計算之結論，此乃文義解釋之必然。而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函釋僅在闡明此旨，並未就上開爭點為任何違反文義解釋之擴張或變更，自無上開行政院函釋之適用。且行政院上開函釋係指「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與解釋令不符」之適用與否之爭議，但本件爭議並非原告94年、97年所申請核發之行政處分之主管機關係以「最大

不得超過40公尺」等同「均以40平方公尺計算」計算之結論，僅係因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此部分屬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而核發當時尚未經主管機關發現而已，故既非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照當時即以「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係指一律均以40平方公尺計算」為系爭核發建照之標準，自無上開行政院函釋之適用。

㈢原告主張停車空間如何換算樓地板面積應為主管機關審查項目云云，亦與事實不符：

1.由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可知，立法者就何者應為行政機關審查、何者應歸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委由內政部自行決定，即內政部為區分上開二者之主管機關。而內政部就此所表示之立場即容積率之計算係建築師所應自行簽證之範圍，此由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613號函、101年7月18日內授營建字第1010243291號函、101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548號號函、101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671081號函與102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344號函，營建署95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51168號函及證人欒中丕（營建署科長）於本院101年度訴字第93號及100年度訴字第435號事件中之證詞，均採相同意見。且各地方主管機關於95年回覆內政部函文亦為相同之解釋亦可證明。又本案為相關處分前，亦曾邀請高雄縣市建築師公會開會商議，結論亦經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同上開結論。

2.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該法規定簽證負責。此為「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法律依據，其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有該條文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依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其附表一所定項目，即上開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時，應審查之項目。依附表一內容可知，其所列第 1 項至第 13 項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書等書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地基調查報告等圖說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該等資料有無檢附予以查核，尚未涉及內容之審查；其所列第 14 項至第 20 項有關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即附表一）與營建署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1168 號函可證。又附表一第 19 項「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於非都市土地部分，由於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建造執照有關之規定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該項目時，僅審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有無超過法定上限。另依附表二即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載明：「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2.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等語可知，附表一所列項目以外之其餘項目，係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簽證負責甚明。

3.又抽查作業要點中已明文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其規定審查表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即僅針對建築師對其設計案負責簽證計算容積率之「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不涉及計算內容之審核。另營建署 89 年 3 月 7 日營署建字第 04355 號函釋意旨略以：「本部並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明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建管人員僅就行政項目予以審查，並就圖說是否檢附相關圖說予以查核；專業技術部份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且行政院 87 年再造服務團建議事項已明示：應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有關專業技術部份不宜列為建管行政

審查項目。」

4.再按改制前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圖說應分裝於 2 份圖袋中。其中 1 份圖袋內應包括地盤圖、現況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1 樓平面圖、地基調查報告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等之設計圖說；另 1 份圖袋應包括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設計圖說，並由簽證建築師簽章彌封。」其中面積計算表固為前高雄縣政府應審查部分，惟其依上開附表一第 19 項審查時，僅檢視該計算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有無超過法定上限，至該等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計算，則非屬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審查項目，蓋其等之計算式涉及建築師本於其專業技能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設計，係屬應裝入另 1 份圖袋由建築師簽章後彌封部分。

5.原告主張援引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覆審委員會 99 年度建台懲字第 093 號決議以為其可免罰之理由，亦有誤解。且建築法第 34 條既已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故何者應由主管機關審查，何者由建築師自行簽證，已有明確之劃分。而上開決議書係指出因特定申請案中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起造人有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命起造人補正，否則予以駁回。故此部分既非屬建築師簽證事項，自非其審核之範圍，不得歸責於簽證之建築師，與法規並不相違背等語。但本案並非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發生錯誤，而係原告應自行簽證負責部分未符法律規定，自與上開決議書內容所示情形不同。

6.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不論停車位不計入容積計算之標準是否為主管機關之應審查事項，均無礙原告 2 人有疏失而應受懲戒處分之結論：依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函載明：「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前開附表一中第 1 項至第 13 項為查核項目，

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 14 項至第 20 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另前開附表一審查項目 19 為『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有關容積率規定，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惟容積率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計算檢討，係屬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同署 101 年 8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2356 號函，亦表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 項之修正立法理由，因停車空間所占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故取 40 平方公尺為平均值，均足見被告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疏誤。退步言之，不論上開停車空間換算之標準，是否為被告應審查之事項，原告既確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情事，即已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此由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即明。

7.至關於不彌封之圖袋所裝之設計圖說，是否即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設計圖說乙節，按彌封與否與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何者為主管機關所應審查之項目無涉，蓋何者為行政機關應審查之項目或屬建築師應自行簽證負責之項目，係依建築法第 34 條授權由內政部決定，但迄今均未有任何法令、命令或行政函釋說明彌封圖袋與是否歸屬行政機關審查項目間之關連性，足見二者並無任何關連性。而實務上不彌封圖袋即「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 3 點內應包括地盤圖、現況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地基調查報告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等之設計圖說。惟建管單位仍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所列 20 項，其中「19.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係依據建築師簽證圖說檢討符合不超過「區域計畫法」授權另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容積率不超過 120%，即審查結果「符合」，且實務上同一份圖說可能同時存在行政機關應查之項目

與建築師應自行簽證審查之項目，更足徵彌封與否與是否應屬行政機關審查之項目完全無涉。

㈣原告主張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均位於「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內，自得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意旨，主張無容積率之限制云云，亦有誤解：

1.單就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內容觀之，其意涵明顯係指「87 年修正前經原機關同意其開發計劃，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劃辦理」而非「若原開發計劃無容積率之記載，即無須受容積率之限制」，否則上開函釋何以非載明「原開發計劃無容積率之記載，即不受 87 年 1 月 7 日新修正通過之限制規則之規範」？即足明瞭。且對照本案開發計畫係 75 年核發，當時建築法令已有「容積率」之規範，僅因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並無受容積率之限制而已。此由本案前揭開發案開發計畫申請書第 133 頁貳-六-己.建築基地配置計畫所載：「山坡地鄉村住宅屬丙等建築用地，其建蔽率為 30%，目前並無容積率之限制，故建築物高度受面前道路寬度之影響。」即明，故 75 年核准當時系爭開發案，係因法規無要求其受容積率之規範，而非法規有要求應受容積率之規範（如經核准容積率等於零，或可不受容積率規制之情形），從而，本系爭開發案既係於 75 年核准時，因斯時法規尚無應受容積率之制約，故始有「目前並無容積率限制」之記載，而非法規有容積率規範，但核准其不受容積率規範之結論。從而，原告自無從援引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作為本案應不受容積率規範限制之理由。

2.另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係對 77 年 6 月 29 日後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新、舊容積率之適用規定。而有關「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應查明 75 年 4 月 14 日原許可開發計畫書是否有載明容積率，如有規定容積率，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容積率得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規定，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如未載明容積率，則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容積率申辦。準此以言，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係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 87 年 1 月 7 日，將丙種建築用地之容

積率由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規定之百分之 160 再修正調降為百分之 120，為保障修正調降前業經同意開發計畫者之權益，其申請建造執照時之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若原核准開發計畫未載明容積率時，即無從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則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容積率申辦，始符法制甚明。

3.況當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為兼顧原告之權益，分別就本案之爭執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釋示，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90243327 號函（下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覆略以：「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簡稱管制規則）』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前，已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核准之開發案，因所核定之開發計畫未規定容積率，是否仍有本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之適用案，復請查照。說明：…二、依據本部 69 年 10 月 3 日修正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簡稱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百分之 30，並於 75 年 3 月 12 日修正上開建築管理辦法將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調整為百分之 40，容積率則未規定。又本部於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管制規則，新訂第 10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其中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 40，容積率為百分之 160…嗣管制規則於 87 年 1 月 7 日再修正將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 120，建蔽率維持為百分之 40，合先敘明。三、本部旨揭函說明二後段…該號函釋係對 77 年 6 月 29 日後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新、舊容積率之適用規定。四、有關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依貴府函說明係於 75 年 4 月 14 日經貴府公告核准開發許可，並於 77 年 8 月 20 日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本案請貴府查明 75 年 4 月 14 日原許可開發計畫書是否有載明容積率，如有規定容積率，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容積率得依本部上開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規定，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如未載明容積率，則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容積率申辦。」99 年 12 月 23 日函覆略以：「…有關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

板面積計算方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訂有明文…又同編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是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為計算基準，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免計額度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未達每輛 40 平方公尺者，僅實際設置範圍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均足徵本件並非不受容積率之限制甚明。

4.再查本案前揭開發案開發計畫申請書第 133 頁貳-六-己.建築基地配置計畫所載：「山坡地鄉村住宅屬丙等建築用地，其建蔽率為 30%，目前並無容積率之限制，故建築物高度受面前道路寬度之影響。」而該計畫 75 年 4 月間公告時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條即已明文規定，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 1.5 倍＋6 公尺。是本案原開發計畫雖未規定容積率，惟仍應依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即有樓地板總量管制之限制，此乃整體容積管制之概念，非如原告所主張毫無容積之限制，此有本院另案駁回相同事件之 100 年度停字 18 號裁定可憑。況本案係由業主自行委託建築師設計，並自行依行為時之容積率規定為設計之內容，尚無於事後主張被告對其容積率有不當管制之理。

㈤有關「建築師協檢制度」之緣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協檢制度並非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委託其辦理，而係該公會為服務自己之會員加速建照之審查流程而設，此有該作業要點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自行提出及相關會議紀錄足參。而上開協檢制度所檢查之項目，即為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下，有關建築師所應自行簽證事項而不及於行政機關應審查之項目。因協檢制度並非法律或行政命令所設，故若有建築師未經協檢制度審查而自行向被告送件，被告亦不得拒絕收件。依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足見抽查作業要點並無法排除已經協檢制度自無須再為抽查之可能性。從而，經協檢制度審查後之個別申請案，被告仍應依上開作業要點而為抽查，足見協檢制度並非被告委託甚明，因被告若已委託其它機關審查，即無再為抽查之必要。關於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照審查程序，係依抽查作業要點及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制度執行要點辦理。至「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係因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管人力不足，欲縮短執照核發時效，依據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4 年 8 月 23 日簡化請照流程會議紀錄而訂定。該協檢作業要點第 6 點訂有輪派方式，第 10 點略以「…協檢意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為原則…。」協檢意見係通知申請人而非通知建管單位，屬公會自主協助會員間檢查之機制。簽證建築師將其案件先送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由公會輪派之建築師協助會員檢查。該協檢作業要點第 5 點有關建管課輪值人員至辦事處會審之作法，於 96 年起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時已不再執行，而由公會會員協助檢查完成後勾選協檢紀錄表「□符合規定送建管課」者，案件即由公會人員批次送建設處掛號，建管人員再依抽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定審查項目表勾選並核章，逐級審查完成後，即就需修改圖說抽換後蓋圓戳章、執照繕打、全卷歸檔。亦即建管人員仍僅就行政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進行審核。又原告詢問：「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兩名建築師協檢後，是否應製作協檢紀錄表？並連同上開兩個圖袋（不彌封又彌封圖袋）送高雄縣建管單位審核？建管單位審核人員是否應首先審閱或檢視協檢紀錄表。」乙節，按流程管制卡係建管內部審查過程意見之記載，如行政審查另有發現簽證內容之疑義者，爰無權審查建築師所應自行簽證內容故不作為准駁之依據，以免違反行政技術分立之法令規定，此為抽查作業要點所明定。故基於尊重專業，並遵行建築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相關協檢紀錄，縱建管人員有檢視，仍只就行政機關應審查之項目進行審核。再者，有關核發之執照附表（應指各樓層概要表），原始書件係由「設計建築師」依其設計結果輸入營建署所建置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當建築師上傳成功即取得「登打檔案之序號」，建築師再列印出來附入執照卷內。執照經審核完畢，建築師視需要修改輸入內容後，由建管單位自該系統下載「該序號」檔案以繕打執照。本件係因被告以抽查制度發現原告有設計錯誤情事，被告即命業主應辦理變更設計，並依法將原告送懲戒，而被告於核發建照後

發現設計圖說有違反相關建築技術規則情事時，命變更設計並將該設計之簽證建築師移送懲戒等作為均與法無違，有內政部營建署於 88 年 9 月 27 日所發 88 營署建字第 29707 號函可參。

㈥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245 號函復有關前高雄縣政府有無或何時被指定為抽查作業要點之適用機關乙案，其說明二略以：「…本廳 86 年 1 月 17 日 86 建四字第 600026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如願試辦請函報本廳備查。…目前向本廳報備試辦者計有基隆市、臺中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縣等…。」已顯示前高雄縣於 86 年報備試辦在案，而由 86 年 4 月 30 日建局建管字第 3073 號（86）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37 號建造執照及 86 年 5 月 16 日（86）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174 號建造執照比對可知，前者審查表並未區分附表一、附表二，而後者卻有依抽查作業要點區分附表一及附表二，由此即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86 年 5 月間即已適用上開抽查作業要點之規範進行審查程序。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所表示之意見並非的論，且無任何拘束力，此由其末之正本、副本收受者及並無內政部部長用印可明，至多僅為內政部某一委員會之建議意見，且由內政部事後之發文內容均不採納其意見，足徵該函文不具對外效力，且內政部亦未認同其意見。該函說明欄二㈠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判決得出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所規範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規範，係屬「法定委託」之性質，進得出建築師所為違法情事，均認起造人應負同一責任似非衡平云云。惟該函所指之「法定委託」究其意義及依據為何，未見其援引出處並說明，已有不當；且由建築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二、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未見立法者有所謂「委託」之意涵，故所指法定委託云云實難理解，且所援引最高法院判決所闡釋之意旨係強調建築法第 34 條並非在減免主管建築機關之責任，僅係為提高審查效率，從而該函所指並非的論甚明。該函文說明欄二㈡稱：

「『建築執照抽查項目』部分：依本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無論行政審查或技術簽證之抽查，均應於發照前完成，次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建築物要點』，由第 5 點第 1 項所定似指主管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照前』之適當時間進行抽查，而非於發照後恣意隨時為之」云云。惟查：⑴由建築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9 條等規範綜合以觀，僅規定應由內政部明定之項目應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並未明文應否為抽查，且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復未見有此說明，足見對建築師簽證範圍應否及如何抽查並非建築法規範之範疇，如何稱抽查制度亦應於發照前完成？上開函文所指顯已逾越法條之規範原意。⑵依抽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前段等規定，足見主管建築機關就其所應審查之項目應逐一審查合格即應發照，此不僅均依建築法之規範而為且與建築師應自行負簽證之制度原意相符。而由上開要點比對可知，該要點所指之抽查制度，絕非指應於發照前完成亦可肯認，否則又豈會未將第 5 點抽查制度之時間點納入第 4 點以期完整，且由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而非如第 4 點明文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程序處理相異，則由該要點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4 點之規範分別定之，及第 8 點之發現抽查不符法規範之後續處理程序相異於建築法第 35 條等情綜合以觀，抽查制度絕非應於發照前所必為，故上開函文所指，應與法規範意旨不符。⑶另參各縣市之規範亦可得出該函文所指應非事實。臺灣地區（不含外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業務，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宜蘭縣政府等機關業依抽查作業要點訂定自治法令規定辦理方式。由上開 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法令可見，辦理抽查係對領得之執照為之。⑷又該函文稱「起造人係基於其對建築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之信賴」並非信賴保護原則所應適用之要件，自無從依此認定本件確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

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0年10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73373號函檢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覆審卷第B1-B12頁）及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6月29日（101）建台懲字第102號決議書（本院卷一第27-41頁）附卷可稽，堪以認定。準此，原告林益慶、許銘陽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分別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停業處分後，嗣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100年10月25日函送上開停業處分予原告2人，而揆之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7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及內政部依建築師法第49條授權修訂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政部以88年6月29日（88）台內營字第88736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3、12、13條條文）第13條規定：「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可知本件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建築師停業處分事項，有權實施該停業處分之名義機關，究為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抑或被告高雄市政府，即應先予審究。經查：

㈠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

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54 條及第 62 條所明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及第 527 號解釋分別闡釋在案。又參酌釋字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闡明：「…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準此可知，地方自治團體享有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主組織權，為法律上具有自我負責處理自己事務之獨立行政主體，得因地制宜自主規劃採取有效能之組織體，遂行地方自治團體內部任務之分派及執行，以謀求地方自治團體住民之最佳福祉。

㈡是以，原屬團體權限概念之地方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如何在地方自治團體之內部組織間「初次」分配其機關權限，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指涉範圍。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因中央法令而取得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之團體權限，該團體權限在地方自治團體內部組織中如何進一步分配機關權限之問題，應屬該地方自治團體在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管轄法定及既定等原則之要求下，基於地方自治自主組織權，得自行以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等各種適當之地方法規處理（林明昕，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爭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4 期，第 269 頁、第 270 頁）。亦即，我國現行行政法規，雖常分別就中央、直轄市、縣（市）規定其主管機關，然此種規定，就地方而言，應屬團體管轄，而非層級管轄之規定。因此，基於地方之自治權，地方政府得將有關業務委由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無須法律特別授權，而與一般之委任不同（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919-920 頁，100 年 9 月 7 版）。又行政院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釋示：「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亦同此見解。準此而言，本件有關建築師懲戒事項，依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有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部分，其作用應在於將此法定權限劃歸為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而使該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由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團體內部之任務分配及執行機關，以落實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之功能。

㈢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訴願法第 13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可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高雄市政府之一級機關，為獨立之行政機關，而本件原告林益慶、許銘陽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停業處分之決議後，係由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送上開停業處分予原告 2 人，是依訴願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次，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有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事項，依其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係劃歸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掌理之權責事項（本院卷二第 15-19 頁），從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屬有權以自己名義實施原處分之權責機關。

㈣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原則上係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由組織上具隸屬層級關係之上級機關或業務上之監督機關，作為訴願管轄機關。然若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亦為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按「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為建築師法第 48 條所明定。是以，建築師法第 48 條既已明定其受理覆審之救濟程序機關為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則原告對於原處分不服而申請覆審時，其訴願管轄機關即屬訴願法第 5 條第 2 項依業務監督定其訴願管轄之特別規定情形，自不得因此反推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實施原處分之權限，亦不得因內政部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誤載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高雄市政府，而更易原處分之名義機關。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且有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係有以自己名義實施原處分事務權限之機關，合先敘明。

五、本件兩造之爭點為：㈠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有無容積率之限制？㈡原告就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均以面積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是否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若有違反上開規定，原告有無故意或過失？㈢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係屬建築師簽證項目或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㈣建築師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係以建築師簽證項目為限？抑或包括建築師簽證項目及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㈤被告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⑴林益慶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⑵許銘陽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停業處分，是否應考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係屬建築師簽證項目或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而為不同之決定？上開停業處分，是否適法？茲將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應有法定容積率百分之 120 之限制：

1.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係緣於「大高雄迪斯奈城」開發計畫（下稱本件開發計畫），本件開發計畫係於 75 年 3 月 6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核准之山坡地建築開發許可案，並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當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 7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開發許可。而本件開發計畫依當時法令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僅有建蔽率 40%規定（內政部於 75 年 3 月 12 日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將丙種建築用地原建蔽率 30%修正為 40%），並無容積率之規定，建築物高度受面臨道路寬度之影響；嗣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經內政部以 77 年 6 月 29 日（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規定，明定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60%；其後又以 87 年 1 月 7 日（87）台內地字第 8776145 號令修正發布同規則第 9 條規定，將丙種建築用地修正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爾後，起造人自 87 年起方開始申請建造執照，而於 87 年至 99 年間先後多次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並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審查核發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⑴原告許銘陽部分：①（97）高縣建造字第 113 號②（97）高縣建造字第 01196-1 號；⑵原告林益慶部分：①（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0-05 號②（97）高縣建造字第 00537-02 號③（97）高縣建造字第 01170-02 號④（95）高縣建造字第 00435-02 號⑤（93）高縣建造字第 03775-05 號⑥（97）高縣建造字第 00767-01 號⑦（95）高縣建造字第 00385-03 號⑧（8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474 號⑨（87）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2404 號⑩（94）高縣建造字第 03113 號⑪（96）高縣建造字第 02025~02032 號⑫（96）高縣建造字第 02262-02 號⑬（97）高縣建造字第 00314-03~00328-03 號⑭（97）高縣建造字第 01328-01~01340-01 號⑮（96）高縣建造字第 00827-02 號）確定等情，已據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且有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21303 號函（覆審卷第 B85-86 頁）、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覆審卷第 B130-131 頁）、本件開發計畫書第 133 頁（覆審卷第 B132 頁）、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之設計圖說（覆審卷第 B162-246 頁）及建造執照存根（本院外放卷）等在卷足憑，應堪認定。

2.原告雖援引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分別為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另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山坡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申請開發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查，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據以核發開發許可，故有關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開發計畫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申請許可行為。關於 87 年 1 月 7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修正前，既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其開發計畫者，開發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時，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之內容（覆審卷第 B91 頁），據以主張系爭建造執照既應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而本件開發許可並無容積率之限制，故系爭建造執照自亦無容積率 120%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內容，係針對「關於 87 年 1 月 7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修正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雜項執照之開發計畫案，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容積率是否依原核准計畫內容，維持為百分之 160 乙案」所為之釋示（覆審卷第 B91 頁），核其案例函釋事實係針對 77 年 6 月 29 日後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新、舊容積率之適用規定（本院卷一第 202 頁），要與本件核准開發許可當時，並無容積率之規範，故未記載容積率之情形不同，尚難逕為比附援引前揭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函釋為論據。

3.次觀本件核准開發許可當時，丙種建築用地雖僅有建蔽率 40%之規定，而無容積率之規範，惟依當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 1.5 倍加 6 公尺，可見當時法令對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規定為容積總量之管制，以達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之行政目的。又衡諸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固具有連續之整體程序之特性，是有關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如申請人於時間及空間上密切接續實行其經核准之開發計畫，雖不宜視為不相關之各別獨立之申請許可行為，然盱衡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諸法律適用之整體性，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致破壞權利義務之平衡。

是以，本件核准開發許可當時，丙種建築用地雖無容積率之規範，惟仍有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而系爭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面臨 12 公尺寬道路，或面臨 8 公尺寬道路，然依開發許可當時法令對於建築物高度之規定，如面臨 12 公尺寬道路，建築物高度須受 24 公尺之限制，如面臨 8 公尺寬道路，建築物高度須受 18 公尺之限制規定，然依原告所陳：「（本案 17 件建照申請案高度是否皆以 21.6 公尺來設計？）是的。」、「（若建築物的高度都是以 21.6 公尺來設計，這樣的高度是否有違反 75 年核准開發許可案件當時建築所規範建築高度之規定？）被告並未指責原告有違反高度規定，只是指責容積計算部分停車空間換算。」、「（此會涉及本案審照時所應適用的建築法令，是以建照申請案提出申請時作為審照的標準，還是以 75 年開發當時的法令作為審照標準，若本案依原告所主張適用 75 年開發當時之法令，可能有違反建築物高度的問題，原告有何意見？原告是否堅持本案建照應依 75 年當時之法令作為審查標準？）相關法令之適用是否割裂或適用最有利當事人，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適用法令。」等語（本院卷三第 198 頁），足徵原告對於本件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所應整體適用之法令，不無僅擇其有利部分單獨割裂適用之情形，亦與建築相關法令所定容積總量管制之目的有違，要難憑採。

4.是故，本件綜衡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之特性，及有關建築容積管制之立法目的，如原許可開發計畫書已載明容積率者，申請人基於正當合理之信賴，於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固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所記載之容積率辦理；惟若當時未有容積率之規範，而未載明容積率者，依整體法規範意旨觀之，自應依申請建築執照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率辦理，以兼顧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公益與私益間之衡平。且觀原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時，亦係以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定容積率 120%設計辦理，此有系爭建造執造申請案之設計圖說在卷可參（覆審卷第 B162-B246 頁、本院卷三第 219 頁），原告嗣後再事爭執系爭建造執照無容積率之限制云云，要非可採。從而，本件開發許可所核准開發計畫內容既

未載明容積率，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應適用之法規，自應依系爭建造執照申請行為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 120%之規定辦理，則系爭建造執照應有法定容積率 120%之限制，洵堪認定。

㈡原告就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均以面積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違反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且非無故意或過失：

1.按「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 1 條…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行為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6 款（82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82）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修正發布為同條項第 4 款，99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修正發布為同條項第 6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揆諸前揭規定可知，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停車空間」之概念，雖無闡釋定義之條文，惟依前揭條文通常文義之解釋作用，應可確定其概念範疇及涵攝範圍，係指與設置停車位及車道進出有直接關聯性之停車空間而言，在客觀上並無法令規定不明確之情事。其次，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2356 號函稱：「…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查本部 82 年 3 月 1 日發布修正該條文於第 4 款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為 40 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等語（本院卷一第 240 頁），足見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之規定，係內政部基於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之實務經驗而訂頒之換算依據，並非如原告所稱係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得以概數換

算之行政裁量權限之依據。況衡酌建築物容積管制目的，係為控管土地使用強度及人口密度，以維護土地合理使用及居民生活品質，而依前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文揭櫫須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始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則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所謂之每輛停車空間，當係指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而言，蓋非如此，豈非縱容建築物容積遭違法不當挪用之行為，自非法之所許。復徵諸法規範意旨若非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始得作為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其立法技術上僅需逕為規定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即可，又何需訂頒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之限制規定？是綜合上述，顯見前揭法文所稱之停車空間，係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計算基準，而非不論其實際設置面積為何，皆得以概數換算方式計算其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要無疑義。

2.至於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函稱：「…有關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訂有明文。該條第 2 款規定『…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是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係以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為計算基準，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免計額度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實際設置面積未達每輛 40 平方公尺者，僅實際設置範圍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等語（本院卷一第 203-204 頁），乃內政部基於法定職權而闡釋法規意旨，核與法意相符，且其前亦未曾發布有關汽車停車空間得不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而以概數

換算方式為計算基準之解釋函令，並無變更法令見解之問題。又上開函釋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係以法條固有之文義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即有其適用，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援引為原處分之依據，並無不合。原告爭執上開函釋不適用於本案，停車空間只要換算容積之概數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即屬適法，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系爭建造執照核發後之該函釋指摘原告違法，於法有違云云，核不足採。

3.原告雖又稱內政部 83 年 3 月 25 日臺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內容略以：「…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 83 年 3 月 4 日臺 83 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38970 號函說明二之建議，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 4 平方公尺計算。…」等語（本院卷一第 147 頁），而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3897 0 號函說明二係以每部汽車位可換算 40 平方公尺之比例計算機車位每部可換算 5.28 平方公尺，再考慮部分車道可汽機車共用，建議以 8 折計算約每部機車位可換算 4 平方公尺之容積率樓地板面積（本院卷一第 145-146 頁），顯見內政部同意每輛停車空間得以 40 平方公尺之概數換算樓地板面積云云；惟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既已明文規定汽車停車空間係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適用範圍，且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之換算基準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自無捨此明文規定不予遵循之理。又關於機車停車空間是否可以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因建築技術規則無明文規定，內政部參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提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之換算方式，始訂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得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標準，且揆其緣由，無非為計算方便而選取每輛汽車停車空間換算面積之最大值作為計算基準。復徵諸內政部前揭函釋所訂每輛機車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係逕以 4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標準，對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每

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之規定，二者明顯不同，可見內政部對於汽車停車空間與機車停車空間，已依據事物性質之不同，而異其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自難倒果為因而謂內政部對於每輛汽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曾同意得以概數 40 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之依據。因此，原告主張每輛汽車停車空間得以概數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僅換算概數之最高上限為 40 平方公尺，至於應以何具體概數換算，始為適當，係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時之行政裁量權限云云，委難憑採。

4.再觀諸原告林益慶、許銘陽受委託設計義大世界案之前後期間，均曾分別受他人委託設計與義大世界案無關之其他建築設計案，審究其 2 人有關停車空間之設計與換算，均係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換算基準，作為其建築設計是否符合法定容積率之檢討依據，而非以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概數 40 平方公尺」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資為法定容積率之檢討基礎，此有核發執照字號（92）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587 號、（98）高縣建造字第 00002-03-03 號之建築物多目標整合查詢系統、面積計算表、壹層平面圖（原告許銘陽部分：本院卷二第 118-126 頁）及核發執照字號（88）高縣建區建管字第 DA09199 號、（10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2089 號之建築物多目標整合查詢系統、面積計算表、壹層平面圖（原告林益慶部分：本院卷二第 127-134 頁）在卷可查，由此顯見原告對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每輛停車空間及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之涵義，確無法令認知之疑義，否則原告如何於上揭建築設計案計算得出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若干，並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作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容積率之檢討基礎？

5.原告林益慶雖主張：「當時（87 年開始設計時）我本人、業主代表、高雄縣政府建設局長劉培東、課長洪三元在局長室向內政部請示有關法規，確認的結論有 3 點，縣政府請示內政部營建署電話後，明確表示 1.本案要用 40 建蔽率與 120 容積率去做，2.每部車以 40 平方米換算容積，3.因每部車以 40

平方米換算容積，其他有關獎勵停車的容積一概不准使用，故 13 年來每個案子都沒有去用其他的汽車獎勵使用，因電話不是我聯繫的，我不清楚是向內政部營建署何人聯繫。」等語（本院卷三第 199-200 頁），惟經本院訊之證人洪三元證稱：「（林益慶建築師表示，當時他與業者代表、高雄縣政府建設局長劉培東、課長洪三元於局長室內向內政部請示有關法規，確認的結論有 3 點，縣政府請示內政部營建署電話後，明確表示 1.本案要用 40 建蔽率與 120 容積率去做，2.每部車以 40 平方米換算容積，3.因每部車以 40 平方米換算容積，其他有關獎勵停車的容積一概不准使用，故 13 年來每個案子都沒有去用其他的汽車獎勵使用，對於林建築師之陳述，證人有無印象？）10 幾年前的事情不可能記得很清楚，印象中不知道有沒有，一般來講，要是有請示內政部的話，除了口頭請示的話，一般還會有正式函文，不然就沒有依據。」等語（本院卷三第 308-309 頁），證人劉培東證述：「（林益慶建築師陳述表示，曾經與業者代表與證人、洪三元課長在局長室內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有關法規，確認結論有 3 點，1.本案要用 40 建蔽率、120 容積率去做，2.每部車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3.每部車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其他有關獎勵停車空間的容積一概不准使用，故義大世界的案子，13 年來就沒有去用其他的汽車獎勵使用〈提示 102 年 2 月 27 日準備程序筆錄予證人閱覽〉，證人有何意見？）我不記得這個事情，我任職建設局長期間才 1 年 1、2 個月，因都市計畫的案件是我的專長，建築的案件其實我沒有太多的注意，我看的是比較制度面，局部的細節我沒有印象，時間有點久了。」等語（本院卷三第 514 頁），均無從核實原告林益慶主張為真實。

6.另原告許銘陽雖主張：「（許建築師何以以每輛車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法規容積扣除的規定只規定上限不得超過 40，我的案子跟在林建築師後面，基地也是比鄰林建築師的案子，算法上也是參照林建築師用 40 換算，之前已經核發了，當然比照他的算法。」、「（許建築師之前擔任臺北市政府建管承辦人員，審照時這個部分如何審？）理論上依法令解

釋會要求以實際停車空間，後來到高雄這個案子時發現有不一樣的算法，協審的會審人員也沒有意見，建管人員也沒意見，所以我們認為也有這一套的算法存在。」等語（本院卷三第 208 頁），但以原告許銘陽於受委託設計義大世界案之前後期間，對與義大世界案無關之其他建築設計案，均係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作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換算基準，並非以所謂之每輛停車空間「概數 40 平方公尺」作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換算基準，可徵其對於建築法令之認知既無疑義，自應為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築設計，尚難徒憑原告林益慶於義大世界案未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作為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換算基準，即得主張援引前例而諉卸其本身應依建築相關法令為建築設計之法定義務。

7.綜上所述，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乃建築師法第 17 條前段課予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之公法上義務。本件原告既均知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始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不得概以每輛停車空間 40 平方公尺逕為換算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而規避容積之管制，且原告亦自陳系爭建造執照之建築設計圖說所設計之實際停車空間面積，確實與面積計算表上容積率檢討停車空間換算面積不符，面積計算表容積率檢討部分，係以每輛停車空間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對被告提出依建造執照概要表及圖說之實際設置停車空間面積無爭執等情（本院卷三第 200 頁、第 204-206 頁），復有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之設計圖說等（覆審卷第 B162-246 頁、本院卷三第 219 頁）及建造執照存根（本院外放卷）在卷足佐，則原告就系爭建造執照之停車空間，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均以面積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之建築設計，當已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且其主觀上非無故意或過失，洵足採認。

㈢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應屬建築師簽證項目：

1.按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建築法第 34 條原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分別由有關科、系大專畢業資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人員之機關代為辦理。遇有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修正後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第 1 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揆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在於「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準此可見，我國之建築管理政策，係朝向讓被管制者「自我管制」、「自我負責」之最低行政管制密度發展，將建造執照審查之部分管制權限交由私人自我管制，施行所謂「專家簽證制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可稱之為「管制緩和」。亦即，我國建築管理法制，係將主管建築機關部分公權力之行使限縮，轉由民間建築師或技師負責辦理，而單純課予其具公法性質之義務（蔡志揚，建築結構安全與國家管制義務，第 6、13、25、90、138 頁，96 年 9 月初版第 1 刷），尚與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法定委託有別。

2.其次，內政部依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以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內營字第 8772345 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作為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之空白構成要件之補充規定。揆之抽查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

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或福建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第 4 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 1 次通知改正。」第 5 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㈠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1 件以上。㈡5 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2 件以上。㈢6 層以上至 14 層之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2 件以上。㈣15 層以上建築物每 10 件抽查 3 件以上。」第 6 點規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嗣又以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如附表二。」其餘第 1 點至第 6 點則與修正前條文內容相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意旨，及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及政府再造之政策，本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釐清審查與查核責任，並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第 1 項至第 13 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 14 項至第 20 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則

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爰增訂附表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以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之規定…。三、建管人員僅就行政審查項目予以審查，無須審查簽證項目，行政效率應予提高…。」可知建築法第 34 條實施專業簽證制度後，主管建築機關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審查階段，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對於規定項目外之其餘項目（簽證項目）雖未再進行實質審查，然依建築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及第 34 條之修正理由，為確保建築設計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並得藉由抽查制度逐案進行實質審查，要無疑義。

3.再者，依修正後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3 項係針對書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圖說等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又第 14 項至第 20 項係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包括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非都市土也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建築物用途）有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至於技術部分，則增訂附表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記載：「1.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術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2.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而抽查作業要點，既係內政部依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所訂頒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之法規命令，是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之「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自已藉由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二所示之具體內容而補充前揭「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之構成要件內容。至於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是否曾被指定為抽查作業要點之適用機關，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874 號函復略以：「…據前述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3 月 11 日函說

明，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已向該廳報備試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查本部87年7月24日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2點，該廳為指定機關，本部尚無該廳指定該府相關備查文件。又本部88年7月7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改由本部指定後，雖查無該府重新報本部指定或備查文件，惟探究其訂定過程與目的，應係自試辦後即賡續適用該要點。且建築法第34條已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自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要點規定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等語（本院卷三第510頁），可認改制前高雄縣政府雖未經內政部指定為抽查作業要點之適用機關，惟該府為主管建築管理機關，負有依修正後建築法第34條規定，於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就規定項目為之，至其餘項目則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自不待言。

4.又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固未經內政部指定為抽查作業要點之適用機關，惟該府為執行內政部訂頒之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93年1月6日公布），其中第3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圖說應分裝於2份圖袋中。其中1份圖袋內應包括地盤圖、現況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1樓平面圖、地基調查報告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等之設計圖說；另1份圖袋應包括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設計圖說，並由簽證建築師簽章彌封。」由此可見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對於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袋，係分為不彌封圖袋及彌封圖袋兩大類，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之設計圖說係置於不彌封圖袋內，惟置於不彌封圖袋內之設計圖說內容，是否即當然可謂係全部屬於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尚難一概而論，仍應依其事物本質回歸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論究其內容係屬於附表一之規定項目

或附表二之簽證項目，而具體判斷之。

5.茲審究兩造爭議之建築師設計圖說有關法定容積率之檢討，原告係於「面積計算表」之容積率檢討或容積面積檢討欄為是否符合法定容積率之檢討，觀其容積率檢討計算式之內容為：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突、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梯廳、停車空間或天井等各細項空間面積數值，再除以建築基地面積數值，而得出計算結果之數值，資以確認容積率小於 120%，另於停車空間檢討欄僅為停車數量（含法定停車數量及增設停車數量之實設停車數量）之檢討，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之設計圖說（覆審卷第 B162-246 頁，本院卷三第 219 頁）在卷可參，堪以採認。準此而言，原告於面積計算表所為之容積率檢討之內容，係將其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計之各細項空間面積為總結之檢討，然衡諸建築物之各樓層、各項空間規劃設計之圖說面積，端賴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所設計之其他相關圖說始得明瞭各該細項空間之實際設計圖說面積是否翔實正確，若謂主管建築機關須審查容積率之計算內容是否正確，無非責求其須進一步核實各樓層、各細項空間之設計圖說面積，始得克盡其審查之責，如此而為，無異又回復 73 年 11 月 7 日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前所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全面審查建築物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之舊法時期，顯與建築法第 34 條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相悖，足見原告於面積計算表所為容積率檢討之計算式內容，確非主管建築機關依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應審查之規定項目無誤。再者，容積率固為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第 19 項規定項目：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惟參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謂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顯見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內容亦係二個數值之比值結果（計算式結果），至為明確。是以，原告主張面積計算表之容積率檢討部分，有關容積率之計算式內容係屬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云云，難謂可採；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張

建築師於面積計算表所為容積率之檢討，其係審查計算式結果是否符合法定容積率之規定（系爭建造執照之法定容積率為 120%），至於容積率之計算式內容則屬建築師之簽證項目，非屬其審查之規定項目等語，核屬有據，為足採信。

6.又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函旨略以：「…二、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如附件）第 3 點規定：『…。』前開附表一中第 1 項至第 13 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 14 項至第 20 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負責。三、另前開附表一審查項目 19 為『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有關容積率規定，係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惟容積率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計算檢討，係屬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等語（本院卷一第 51-50 頁），及證人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欒中丕所為同於內政部上開函釋之證言（本院卷三第 86-88 頁、第 301-303 頁），均與修正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二規定無違。原告所訴營建署上開函釋及證人欒中丕所證各節，均係曲解法令意旨云云，應有誤會。

7.綜上以觀，系爭建造執照之建築設計圖說，有關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既須考量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若干？該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係大於實設停車數量乘以 40 平方公尺之面積數值，抑或小於實設停車數量乘以 40 平方公尺之面積數值？如係前者，則須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所定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之限制；如係後者，則應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作為容積率檢討之計算基準。凡此建築技術設計圖說內容，均屬建築師應按建築技術規則所設計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並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彰彰甚明，自不因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放置於不彌封圖袋內有關容積率檢討之面積計算表，同時呈

現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簽證項目）之內容，卻僅因該面積計算表係放置於不彌封圖袋內，即率爾推論該面積計算表所記載之容積率計算式內容，亦屬於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云云。從而，原告所設計之停車空間應如何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或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換算面積數值為何），核屬原告之簽證項目，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僅就其設計之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結果，予以審查是否符合容積率之規定，洵堪認定。

8.原告雖另主張建管人員於審查面積計算表時，既已知原告係以每輛停車空間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而主管建築機關自其核發之建造執照附表，亦知原告設計之實際停車空間面積為若干，且由系爭建造執照之協檢、審查過程，亦表示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原告之概數換算法，始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自不得於發照後再任意推翻其已表示同意之法令見解，而謂此項容積換算結果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等語；惟查：

⑴面積計算表有關容積率檢討，其中停車空間部分，原告既以實設停車數量乘以每輛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作為檢討容積率之計算基礎，由此表徵之意義，即係原告所設計建築物之實際設置停車空間面積除以實設停車數量，所得出之每輛停車空間面積，應係大於或等於 40 平方公尺之意思，始得以上開計算方式計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面積。而實際停車空間設計若干面積，得以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為若干，既為原告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所為之規劃設計，核屬原告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應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自不因原告於面積計算表計算容積率是否符合法定容積率，而表現容積率之計算內容，或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附表記載各層樓用途及其申請面積（本院外放卷），遂改變其依法應屬原告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之性質。再者，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乃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容積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容積率計算式內容之真實性，即基地內建築物

各樓層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既為原告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亦不因主管建築機關於載有容積率檢討之面積計算表蓋上審核章而異其法律效果，甚至進而推論主管建築機關已表示同意「每輛停車空間得以概數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法令見解。

⑵又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為執行內政部訂頒之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93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 94 年 8 月 23 日邀集建築師公會召開協調該府簡化流程並加速執行審查建築執照相關議題會議，嗣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為配合高雄縣政府建管人力不足，縮短執照核發時效，乃依據高雄縣政府 94 年 8 月 23 日簡化請照流程會議紀錄，訂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而由該要點第 3 條：「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應就所屬辦事處會員中，選擇開業滿 2 年以上者，按年度登記組成協檢小組，並由辦事處主任為召集人，其名單應向高雄縣政府備查。」第 4 條：「協檢人員應依照建築法、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辦理協檢。」第 5 條：「由兩位小組成員共同協檢建築師簽證圖說部分，並會同建管課輪值人員於辦事處會審 A13-2 規定項目審查表，符合者經會審人員簽章後送建管課發照，不符合可補正者，申請人應於 2 日內補正或依建築法第 36 條辦理；需會簽之申請案件，經建管課輪值人員，簽註會簽單位後，送縣府相關單位會簽，簽回後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之規定（本院卷二第 114-117 頁），可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實施建築師協檢制度之目的，係為配合主管建築機關執行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縮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作業時間，及確保建築設計品質，而為協助簽證建築師自我管理檢查負責之制度，並未逸脫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規定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範圍。是以，協檢建築師或主管建築機關人員縱於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對設計建築師有關其餘項目（簽證項

目）部分有設計錯誤之違法情事未予察覺或未予糾正，惟此項情形，仍無礙於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就其餘項目部分應簽證負責之法定義務。

⑶原告雖又主張案件編號 990761 協檢紀錄表（本院卷二第 27 頁），協檢更正項目記要載明「停車空間免計容積部分及容積檢討」；另案件編號 0821 協檢紀錄表（本院卷二第 63 頁），右下角加註「1.車輛進出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不易認定，請建管主管裁定。2.容積面積 40㎡/輛扣除亦不易認定，請裁定。」；均表示協檢建築師對該案以 40 平方公尺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提出質疑，嗣經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後仍照案通過，表示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原告以每輛停車空間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容積率檢討云云；然查：

①依證人即案件編號 990761 協檢紀錄表之審照建管人員詹雅婷證稱：「（協檢紀錄表上若協檢建築師有加註意見，會做何處理？）看協檢紀錄表最下方記載符合才會送給審查人員審查，有這樣的意見的話，會口頭詢問建築師事務所的人員，有無依協檢紀錄表修正，他們說有就可以了，因我們是看最後的結果。」、「（是否審核面積計算表上所記載容積率之計算？）會看面積計算表上的容積率是否符合這個地區的容積率規定，假設這個地區容積率 300，圖面上容積率欄位計算結果是 290，這樣就符合規定，若設計出來的容積率 301，當然就不符合規定，基本上就不會到我們這裡，因這屬於建築師簽證部分，在公會那邊就認為不符合規定。」、「（就容積率如何得出此結果的計算過程是否審查？）不會，這是建築師依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為相關計算，屬於技術方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的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審照時是否審查設計圖說有關停車空間的換算容積是否符合這個法令規定？）不會，我們是直接看結果，因這部分技術規則是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由他去做計算確認。」、「（提示本院卷

二第 27 頁建照協檢紀錄表予證人閱覽，是否為證人承辦之案件？）是的。」、「（該協檢紀錄表協檢建築師有加註意見『1.停車空間免計容積部分及容積檢討』，看到此加註意見，如何處理？）我就是看最後有無符合規定送建管課，詢問有無依協檢紀錄表修正，有修正就符合規定。」、「（詢問時只有詢問有無修正，至於修正內容、細節性事項，不會進一步審究？）不會。」等語（本院卷三第 496-499 頁），顯見證人詹雅婷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其僅就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規定項目」部分為審查，至於「其餘項目」部分，因認該部分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故未列為審查範圍。是由證人詹雅婷之證言觀之，原告主張該建造執照申請案經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後照案通過，表示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原告以每輛停車空間 40 平方公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云云，尚乏所據。

②次依證人即案件編號 0821 協檢紀錄表之審照建管人員趙永森證述：「（建照協檢紀錄表上若有記載協檢更正事項，是否須進行審查？）會請建築師或建築師事務所人員說明有無改正、改正情形為何。」、「（對於協檢建築師在協檢紀錄表上加註意見，請建築師或建築事務所人員說明之後，後續如何處理？）如果不符合法令，當然請他修正圖說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的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證人審照實是否會審查設計圖說有關停車空間的換算容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那時高雄縣有執行封圖，我們會看到的是面積計算表與一樓平面圖，就是針對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有無符合來核對，看配置與一樓平面圖有無符合相關法令，關於停車空間，核對法定停車的數量與申請書上是否符合，不會再去看地下室的平面圖。」、「（封圖所指為何？）那時高雄縣承辦人員人手不夠，我進去之前就已經實施這個制度，就是除了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配置圖，其他的圖說就是由建築師簽證

彌封。」、「（所謂封圖是指圖說放在彌封袋？如何彌封？）對，另外一個袋子，有的建築師會蓋章貼起來，有的建築師是用繩子將牛皮紙袋開口處上下兩個圓圈片綁起來，因已經封圖，原則上不太去看彌封的袋子，依我的習慣不會再去看他的袋子，有沒有封我比較不會去注意到。」、「（證人看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配置圖有疑問時會請建築師說明，有需要才會拆彌封袋的東西？）是的。」、「（提示本院卷二第 63 頁協檢紀錄表予證人閱覽，協檢建築師加註『1. 車輛進出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不易認定，請建管主管裁定。2. 容積面積 40 平方公尺/輛扣除亦不亦認定，併請裁定』之意見，該協檢紀錄表是否係你審閱？）96 年應該是我審的，該協檢紀錄表是我審的。」、「（就該協檢紀錄表，協檢建築師加註意見請建管主管機關裁示，後續如何處理？）因複檢建築師已經簽名，應該是請建築師事務所的人員來說明是否真的有修正。忘記那時是怎麼處理，但依我們的規定，地下室最多就是只能扣到 40 平方公尺，即 1 輛停車位可換算扣除停車空間的面積是 40 平方公尺，假設地下室停車空間面積是 380 平方公尺，停 10 輛車，可換算 400 平方公尺，但地下室停車空間面積只蓋到 380 平方公尺，當然只能扣 380 平方公尺。」、「（應以實際設置停車空間的面積來換算容積？）是的。」、「（就該協檢紀錄表之加註意見，是請建築師事務所的人員來說明何事項？）應該是請他們說明協檢建築師的意見是什麼，他們有無修正。時間久了也忘了，有很多種情況，例如停車空間裡面還有設置機電室等，造成不易認定，或是其他的原因，要看這個建築師寫的這個東西是在講那裡，因一套圖這麼多，無法去翻閱這句話是講什麼，所以會請事務所的人員來說明協檢建築師講的這句話是指圖面的那個地方。」、「（就此加註意見，證人只記得請他們來說明，但問了何問題、他們說明何事項、事後如何補正等完全無印象？）太久了，審 1 套圖時間約 1 個小時而已，要記起來比較困難。」、「（面積計

算表是否由證人審查〈提示共同準備書狀三附件 12 予證人閱覽〉？）面積計算表只核對結論與申請書是否一致。面積計算表計算公式我們不看，只看計算式結果與申請書是否一致。以原告所提示的面積計算表，因最主要是建蔽率，我會看建蔽率 39.99%小於 40%，看申請書上建蔽率是不是 39.99%，然後看容積率 119.99%，各樓層詳各樓層面積統計表，看各樓層面積統計表比如地下一層 7809.16 是否與申請書的概要表一致，這個計算式當然是建築師簽證負責，看法定停車空間 74 台、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有沒有對、法定空地有沒有對。」、「（證人審查面積計算表只是將面積計算表上記載之數字核對建照申請書的資料（共同準備書狀三附件 15）是否一樣？）是的，因申請書是要發照的，所以申請書上的資料填錯，那所發的執照就錯了。」、「（面積計算表要核對那裡？）面積計算表主要是我在對，因我要核對申請書與面積計算表是否一致，請他們來改申請書，因申請書上的資料與面積計算表常出錯，申請書是要發照的內容。」等語（本院卷三第 314-320 頁），可見證人趙永森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亦僅就建築法第 34 條所定「規定項目」部分為審查，至於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部分，如於審照時已發現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仍會請簽證建築師依法令改正，惟因其就該編號 0821 協檢紀錄表所加註請建管主管裁示之後續程序如何處理，已無印象，是依其證言，亦難資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⑷揆諸證人詹雅婷、趙永森之上述證言，及建築法第 34 條法律修正沿革，固可認目前我國建築管理政策，係施行「專家簽證制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惟此項修正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確保建築設計品質，是以主管建築機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階段，對規定項目外之其餘項目（簽證項目）雖未再行實質審查，然此無解於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師簽證項目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因此，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階段，若已得發現建築師

簽證事項有不合於建築法令規定之情形，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責，如未命其改正即逕予核發建造執照，就此未克盡監督管理職責之行為，固難謂妥當，惟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而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行為，並未改變建築師就其餘項目應簽證負責之法定義務，亦不因此而發生使違規項目變更為合法項目之法律效果。換言之，建築師就其簽證項目如有未合於建築法令之設計錯誤之情事，縱於建造執照審查階段未被察覺或未經令其改正，然此係屬主管建築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義務之問題，尚非建築師得據此諉卸其依建築法第 34 條就其餘項目應簽證負責之法定責任。是故，原告前揭主張主管建築機關業已認可每輛停車空間得以 40 平方公尺之概數換算，原告之設計並未違法云云，為不足採。至於原告為釐清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造執照申請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聲請訊問證人即被告訴訟代理人雷雅菁部分，本院審酌有關建築相關法令之解釋及適用問題，業經本院敘明如上，而審查建造執照之實務作法，已據證人趙永森、詹雅婷證述綦詳，且證人雷雅菁尚非系爭 17 件建造執照之審查承辦人員（本院卷二第 213-226 頁），是此待證事項，依上說明已臻明確，難認有再行調查訊問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建築師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包括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及建築師之簽證項目：

1.按建築法第 31 條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三、建築地址。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五、建築物用途。六、工程概算。七、建築期限。」又依廢止前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1 年 11 月 5 日廢止）第 12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工程圖樣：㈠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㈡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附設於空地之停車空間及各樓層面積計算。㈢配置圖：…。㈣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㈤建築物立面圖：…。㈥剖面圖：…。㈦各層結構平面圖。㈧結構詳圖：…。㈨設備圖：…。三、結構計算書：…。四、地基調查報告：…。五、建築線指定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㈡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可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申請建造執照時，自須依法提出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並未區別其屬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或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而異其規定。

2.又參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協檢人員應依照建築法、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辦理協檢。」亦係協助建築師檢視其所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文件，是否符合建築法、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相關規定。從而，為確保建築設計品質，建築師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自應包括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及建築師之簽證項目甚明。

㈤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為⑴林益慶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⑵許銘陽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停業處分，考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係建築師之簽證項目，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上開停業處分，應屬適法之行政處分：

1.按「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固有明文規定。惟參酌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業已闡明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主管建築機關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則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而內政部依照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抽查作業要點，亦係本此意旨而規定「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兩大類，並就「規定項目」劃歸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簽證項目」劃歸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於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明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是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固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惟若建築師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其應受懲戒處分之事由，則不宜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斟酌建築法施行專家簽證制度及整體法規範秩序目的，是認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應限縮與建築師專業建築技術有關之簽證負責事項部分，而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項目應審查事項部分，始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修法宗旨。

2.準此以論，本件原告於申請系爭建造執照時，於其設計有關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設計圖說，並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卻概以實設停車數量乘以 40 平方公尺之面積，作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致發生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逾法定上限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事，而此項設計錯誤係屬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應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已經本院認定如上，是以原告主張援引之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99）建台懲字第 093 號決議書略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

表』，其中土地使用管制審查項目包括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及建築物用途等，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相關規定，…，始得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如有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桃園縣政府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桃園縣政府自得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不宜於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後，以不合都市計畫有關規定為由，再予懲戒建築師。」等語（本院卷一第 245-248 頁），雖亦同認建築師之懲戒事由，應僅限於與建築師簽證負責有關事項部分，並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事項部分。然本件原告超額容積之設計錯誤，係屬其依建築法第 34 條應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並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已如前述，是原告縱援引上開決議書為論據，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3.衡諸懲戒罰係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本件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酌原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說，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核屬建築師簽證項目之設計錯誤行為，及原告林益慶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 15 件，超額設計容積之鉅（超額面積總計約 112,578.23 平方公尺），顯有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為不計入容積之間用途以符合規定之難度，另原告許銘陽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 2 件，其中（97）高縣建造字第 01196-1 號之 13 戶設計容積僅 80%，尚未達 120%，仍有變更設計以改正之機會，暨依比例原則等情，爰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作成⑴林益慶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⑵許銘陽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決議，並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送上開停業處分予原告 2 人，核其所為應屬適法之懲戒處分。

4.原告雖另主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未經內政部指定適用抽查作業要點，故其依此抽查進而引發系爭建造執照是否違反法令之爭議，並不合法，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函亦稱「抽查」

應在核發建造執照之前抽查，核發建造執照以後不能抽查，若核發建造執照以後抽查，建造執照之效力、秩序將無法維持，且核發建造執照以後抽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根據目前法令無法處理，如要當事人變更設計，亦無法令依據，只發生建造執照撤銷問題。至於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函未對外正式發布，實係因其意見與營建署原先錯誤意見不合，內政部考量可能引發求償，始能將錯就錯云云；然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處）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為核發建築執照之主管機關，且依同法第 1 條及第 34 條規定，為確保建築設計品質，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是以高雄縣政府縱未經內政部指定為抽查作業要點之適用機關，然基於其法定職權，非不得藉由抽查制度進行實質審查，以監督管理建築師簽證之責。因此，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為履行監督管理建築師之法定職責，業以 93 年 1 月 6 日 93 府建管字第 0920210821 號函訂定「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並規定該要點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及抽查作業程序之具體執行方式（本院卷一第 71-72 頁），故原告所訴本件緣於抽查程序所引發之系爭建造執照是否違反法令之爭議，並不合法云云，難謂有據。再者，觀之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係因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同年月 5 日辦理 5、8 月建造執照案件抽查時，發現原告林益慶設計之（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0-5 號及（97）高縣建造字第 00314-03 號建造執照案件，其容積率有違反法定上限之情事（本院卷一第 189-192 頁），進而對與義大世界案有關之系爭建造執照案，逐案進行實質審查（覆審卷第 B114-B118 頁），因而發現原告 2 人均有超額容積之設計錯誤情形，核其行政程序難謂有何違法之處。又原告所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法會字第 1010401811 號書函（本院卷三第 291-293 頁），係內政部營建署囑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提供有關義大世界所涉法令適用疑義之內部意見，核其內容尚與建築師應就其專業建築技術有關之簽證項目負責乙節無涉，且不論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照前或發照後對原告簽證負責事項進行實質審查，原告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

定之其餘項目既應簽證負責，自不因主管建築機關係於發照前或發照後抽查發現其違規行為，而異其簽證責任之法律效果。是以，原告主張主管建築機關不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再以抽查結果懲戒建築師云云，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無可採。從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系爭建造執照超額容積設計部分，係屬原告簽證負責事項，並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暨審酌原告之違規情節及比例原則，而為⑴林益慶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⑵許銘陽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停業處分，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覆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將覆審決定及原處分予以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高雄市政府部分，依地方自治團體之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可認其並非原處分機關，則原告此部分之訴，亦非有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含原告對繫屬於本院之其他與義大世界案有關之訴訟案件，惟與本件懲戒處分無關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張　季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陳　嬿　如

資料來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2 年版）第 272-354 頁